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系務會議訂定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為輔導研究生擬訂正確可行之論文研究方向與內容，提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下所稱「論文」涵蓋技術報告。

第二條 論文研究方向以資訊管理相關之主題為原則。

第三條 學位考試：

(一) 需修畢規定之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始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流程

1. 在學研究生於考試舉行前一個月應備妥「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一)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附件二)，向本碩士班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本碩士班審查合格後，學位考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2. 本碩士班應於學位考試七天前，於本校佈告欄及系網公告學位考試候選人姓名、考試時間、地點、題目等。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開放師生進場旁聽，不可錄音錄影，旁聽師生應於考試結束後離場，學生家屬或其他未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之人員不得入場。
3. 考試候選人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附件三)，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系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經系主任核准。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具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撰寫

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格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暨摘要格式」規定。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提出中文摘要。

(五) 學位考試成績：

1. 考試委員應填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四)、學位考試總評表(附件五)。

2.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七十分以下)，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於行事曆規定期間，依流程提出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學位考試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論文修改之部分，必須依照建議於

一個月內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方能定稿，並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附件三)供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審閱，由系主任審核後，交教務處辦理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六)。

(八)其餘的畢業及離校手續，例如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傳、論文紙本繳交規定、離校截止日…等規定，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一份畢業文件資料清單至系辦公室存查(附件七)。

第六條 畢業門檻依入學學年度課程地圖規範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日期：_____

姓 名		E-mail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

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地點		收件日期	
---------	--	------	--	------	--

二、考試委員名單：

校內外別	姓名	職稱	現任學校	部定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證書字號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 (依據本要點 第三條規定)	備註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註1：本申請書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連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一同送件。

註2：碩士論文訂稿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應於學位考試前十天送達考試委員。

註3：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請系主任審核。

系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系 主 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
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確認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學位考試前 ☐ 上傳國家圖書館前		
姓 名		學 號	
預計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 總相似度%	_____ %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請列印系統資料佐證		
指導教授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主任 簽名/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u>30%</u> 。			

附件四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考試評分表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英文)			
考試時間/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參 考 項 目		得 分
1.研究方法/理論基礎/方法架構 及研究步驟(30%)	1.研究方法/理論基礎/方法架構是否妥適 2.研究步驟是否適當		
2.內容與觀點(30%)	1.內容是否充實 2.觀點是否正確		
3.成果與貢獻(40%)	1.成果是否合於碩士論文標準 2.是否有顯著貢獻		
總 分	☐ 及格 (70 分以上) 分數：	☐ 修改後及格 分數：	☐ 不及格(69 分(含)以下) 分數：
評 語	(請務必填寫)		

考試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評分參考標準

- 一、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三、考試結果應評定為及格、或修正後及格、或不及格。

1.及格：

- (1) 符合碩士論文之水準者應評為及格
- (2) 評分參考標準：
傑出：90 分以上(含)
優良 80-89 分
普通：70-79 分
- (3) 考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於論文付印前修改完畢。

2.修改後及格：

- (1) 論文內容無嚴重缺失，但必須修改者，應評為修改後及格，並評定為 70-79 分。
- (2) 論文修改完成後，必須送原考試委員再審查，若經該考試委員同意及格後，本表再行列印一份並重新評分經委員簽名後，連同前一份評分表一併送系辦公室存查。
- (3) 論文修改後，如未獲所有考試委員之同意，即以不及格論，原評定分數應修改為 69 分以下。

3.不及格：論文內容有嚴重缺失，不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應評為不及格，並評定 69 分(含)以下。

附件五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位考試總評表

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考 試 日 期			
地 點			
平 均 成 績			

召集人：_____

考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簽章)

委員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畢業文件資料清單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序	文件名稱	說明	勾稽與說明
1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有() ☐ 缺件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一	☐ 有() ☐ 缺件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附件二	☐ 有() ☐ 缺件
4	論文考試定稿前-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 確認單、論文初稿	比對結果文件 確認單(附件三) 論文初稿正本	☐ 有() ☐ 缺件
5	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件四	☐ 有() ☐ 缺件
6	學位考試總評表	附件五	☐ 有() ☐ 缺件
7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附件六	☐ 有() ☐ 缺件
8	論文定稿(上傳國家圖書館 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結果(含摘要) 確認單 論文	比對結果文件 確認單(附件三) 論文正本	☐ 有() ☐ 缺件
9	學生歷年成績表	查證必/選修、操行	☐ 有() ☐ 缺件
10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擷圖		☐ 有() ☐ 缺件
11	畢業文件資料清單交至系辦 公室存查	附件七	☐ 有() ☐ 缺件

檢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簽名(日期)：

資料下方應依以上順序打上序號、集結成冊，以備檢查。